**淡江大學工學院AI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辧法**

114.03.12工學院AI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為準則，訂定「工學院AI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畢業辦法」。

第二條 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專班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113學年度入學新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論文/專題報告)，必修12學分及選修18學分。

(二)11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含論文/專題報告)，必修12學分及選修12學分。

(三)校外實習1年，論文得以著重於科學研究性質的碩士論文，或著重於企業實務應用類型的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需組織考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所長遴聘之。

本校兼任教師，經遴聘為學位考試委員時，應以校外委員身分聘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五)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有成就者，由本專班所長認定之。

(六)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具有專業實務經驗且任職經理級以上職務者，並由本專班所長認定之。

(七)校外產業公司可由具碩士學位以上之人士擔任。

前項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第四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100為滿分，70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69分登錄。

三、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舉行，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若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應檢附佐證資料，始得申請提前或延後。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檢核並確認：

(一)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院相關會議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二)學位考試論文滿足第一款規定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標準。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電子檔，應由研究生所屬學院妥為保存十年。

第五條 已授予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主學位證書。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及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依當學期公告之領取日期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交院相關會議討論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班事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